

揭西县水利局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揭西县财政局

揭西水利〔2020〕258号

关于印发《揭西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水库移民资金的扶持效益，做好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揭西县水利局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揭西县财政局联合制定《揭西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水利局反映。（电话：5529610）

(此页无正文)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

揭西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包含直补资金和项目资金）、库区基金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等投资实施的后期扶持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移交与管护、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达到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水库移民增收，建成一批美丽家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县水利局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组织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监测评估、稽察审计、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依据权限将年度项目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为辖区内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落实监督管理水库移民村做好项目计划前期工作、实施工作、验收、直补资金申请发放等相关工作。

水库移民村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负责及时做好项目计划前期工作、实施工作、验收工作、移交与管护、直补资金申请发放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包括：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库的设立、计划编制与审批、项目采购服务等工作。

根据移民意愿和结合实际情况，县水利局负责组织从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中遴选项目，指导移民村或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编制工作。

项目分为基建类和非基建类。已纳入后期扶持规划的较

大规模基建类项目，实行项目建议书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编制，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批；县水利局对移民村上报的设计报告书（建设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审批项目设计报告书（建设方案、实施方案）。

（一）结合我县实际，较大规模基建类项目明确为按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即工程建设投资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基建类项目，应按国家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小微基建类项目是指工程建设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基建类项目。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100 万元以下按照三资交易平台规定执行。

（二）非基建类项目是指基建类项目以外的后期扶持项目。需执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无须政府采购的，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七条 县水利局负责按照同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要求组织设立项目库，将完成入库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入库项目应明确政策依据、立项论证、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支出内容、资金需求、实施周期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等。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滚动管理。每年入库项目储备工作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延续性项目以及当年未安排资金的预算备选项目，可直接滚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备选项目。入库后的项目，因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原定任务或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

再实施的，县水利局应及时将其从项目库中移除。

县水利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下达资金总额突出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单个项目可统筹使用多类别项目资金。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资金。

第八条 项目库储备项目应优先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家园建设、帮助移民发展生产促进增收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项目；可将小额贷款贴息、投资补助、购买保险补助等移民群众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和民生保障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年度项目计划所列项目应来源于项目库。县水利局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完成审批后由县水利局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因项目资金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要动态调整年度项目计划时，应同步办理年度项目计划新增或调整。

其他部门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的项目，从其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由项目所在移民村（组）或村委会组建，也可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组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

全过程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开展招投标、组织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能核定到人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无须编报和审批直补资金发放计划，由县水利局按照经动态核定公示并批准后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编制汇总名册，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凭财政部门的拨付凭证和金融机构提供的付款到户记录清单入账，确认支付到位。县水利局将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不允许跨年度发放。不能核定到人的部分，纳入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县水利局应尽快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前期工作文件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规模、标准和内容。

项目总概算确定后，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不得超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的，严格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揭西府〔2019〕11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并接受政府质量监督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工程质量监督。项目法人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小组,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管理小组3人(含3人)以上,移民村应当有移民代表参加。管理小组成员要记录日常施工及管理情况,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二)工程质量监理。同时对使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基建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行监理制(房屋、桥梁等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项目全部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依照监理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编制监理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由县水利局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移民群众代表及项目参建等单位参加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水利局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项目施工(监理)管理资料;
- (三)已按规定设置项目永久标志牌;
- (四)项目法人组织村民委员会、移民代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自验合格,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资料,送县财政局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定案书。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第十六条 非工程类项目的实施、验收、评估及移交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县水利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归档管理。

后期扶持项目档案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公示公告、施工（实施）、监理及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县水利局完成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后，应将完整的资金发放名册和银行拨款记录凭证建档保存。

第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在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监理、建设管理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计费标准纳入项目投资预算，在项目投资中列支。县水利局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资金财务会计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妥善保存资金审核、审批和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存档；还应当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项目建设审计和稽察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县水利局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对不按有关规范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问题的，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责令项目法人和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并拒不纠正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水利局应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将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告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水利局应及时将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录入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监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经审批的年度项目计划，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应用系统；年度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应用系统上填报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信息应通过网络向水库移民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情况等须在移民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 4 年。